|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5/3 Pro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2**月**22**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2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2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5个)。

.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世界贸易组织(WTO)、南方中心和非洲联盟(4个)。

. 下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程序保护机构(APP)、美国律师协会(ABA)、美国盲人协会(ACB)、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亚太广播联盟(ABU、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国际广播协会(AIR)、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ABERT)、IQSensato协会、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民间社会联盟(CSC)、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提高盲人和视障者社会地位国家委员会(CNPSAA)、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支持教育和科学版权网络(ENCES)、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德国图书馆协会(GLA)、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包容星球基金会(IP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DS)、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互联网协会(ISOC)、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美洲反盗版知识产权咨询组织、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电影协会(MPA)、全国盲人联盟(NFB)、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西班牙国家盲人协会(ONCE)、皇家全国盲人协会(RNIB)、软件和信息产业协会(SIIA)、南非广播组织公司(SABC)、南非国家盲人理事会(SANCB)、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拉丁美洲盲人联合会(ULAC)和世界盲人联盟(WBU)(59个)。

第1项：会议开幕

6.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参加第二十五届SCCR会议的全体代表。他提醒各位代表，在2012年的成员国大会上，各成员国在为视障人士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一突破包括一份路线图，以期使成员国在2013年6月或7月就这一问题取得成果。该路线图包含几个步骤。第一步是于10月底召开一次闭会间会议，就案文开展工作，以期形成新的国际文书的基础案文。各代表团在改进案文和推动案文发展上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直至闭会间会议磋商结束，那些重要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现在举行的SCCR会议是这三个步骤中的第二步。目的是希望在这一周里，关于案文的讨论能够取得一定进展，能够使所有成员国充满信心，认为他们能在12月份做出关于在2013年上半年召开一个外交会议并就这一问题缔结新条约的决定。这一新文书将使视障人士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比他们现在要好得多的处境。总干事曾有幸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四年一度的世界盲人联盟大会。视障人士社区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对此国际文书的期望是非常高的。总干事恳求各代表团尽量消除不同立场分歧，通过在这方面缔结一个新条约为国际社会实现公共利益。我们不能过分强调未来任务的重要性。表现足够的灵活性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才能克服各种不同国家立场从而实现国际公共利益，达成妥协。对于WIPO和多边主义而言，这是极为重要的一步。此外，还有另外三个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需要进一步的讨论。总干事感谢各代表团迄今为止在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讨论上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这一点对于广播组织的讨论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的目标是计划在2014年就广播组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此外，关于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议题也很重要，也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

7. 主席表示，SCCR将依据大会授权继续工作。他指出，在完成有关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议程项目的路线图中，本次会议是非常关键的一个步骤。在未来5天里，各代表团必须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鉴于本次会议是将于2012年12月17日-18日召开的成员国特别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之前的最后一次SCCR会议，各区域协调员表示愿意投入更多的时间来讨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的问题。但同时表示，在考虑议程上其他议题各自的成熟度水平的基础上，希望会议也能给予议程上的其他议题以同等的关注。

8. 秘书处表示，委员会已同意会议的前三天，即周一、周二和周三，将用于讨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例外和限制问题。周四上午将讨论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下午将专门讨论其他限制和例外问题，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周五日程和原来已经公布的暂定日程一样，即上午将留给需要给予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讨论的议题，下午将用于会议闭幕。

第2项：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9. 主席宣布开始关于会议议程的讨论，并指出文件SCCR/25/1中所列的会议议程草案和另一份带注解的议程草案都已于数周前散发给了各个代表团。他表示，如果有必要，各代表团应做好每天工作到晚上9:00的准备。需要指出的是，议程第8项，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也应该包括其他残疾人士。因此，最终日程将反映这一修正情况。

10. 南非代表团回忆说，会议将有3天用于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例外和限制问题，广播组织问题半天，另外半天用于讨论其他限制和例外问题。SCCR的授权要求要对所有的问题一视同仁。总干事已经提到，关于广播组织问题，其目标是要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表示，仅花半天时间来讨论广播无法体现对这一特别问题足够的承诺，对于其他限制和例外问题而言，情形也是一样的。因此，鉴于SCCR将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例外和限制问题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那么它希望SCR也能对其他问题投入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担心，用于广播的讨论时间太短，尤其是各代表团都从首都请来了这方面的专家以推进广播组织条约的相关工作。这一担忧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的例外和限制的问题。

11. 关于日程，相对于尊敬的南非代表团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和南非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也已准备就广播组织条约开展较长时间的讨论，但是该代表团建议，也许通过由来自首都的专家组成的小组开展磋商的方式会更富有成效。该代表团指出，在日程分配给这一议题的三个小时或者半天的时间之外，我们还可以开展很多有意义的讨论。

12. 主席建议通过议程，并宣布议程得以通过。

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3. 主席注意到关于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这一议程没有任何新的提案和发言。

第4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4. 主席邀请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通过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文件名为SCCR/24/12。该文件暂仅提供英语版，其他官方语言的翻译版正在准备。因此，各代表团被邀请就英文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更正，并于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copyright.mail@wipo.int。该英文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取。

15. 主席宣布该报告被通过。

***一般性发言***

16.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他已与各区域协调员进行了协商，并与他们达成了一致，将一般性发言仅限于区域协调员。此后，他宣布各区域协调员可以开始发言。

1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指出，议程上的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并期待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视障者限制或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积极参与了上一届SCCR会议和最近举行的闭会间会议中关于此问题的广泛讨论。B集团仍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有关视障者的具体问题需要具体的解决方案，但他们也需要关注对创作者权利的有效保护。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都应认识到，本届SCCR会议将确定是否能在今年的12月做出关于是否同意在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我们有必要共同努力，找出各个代表团和利益相关者的重点关注问题，然后通过磋商妥协以满足和解决这些关键问题。各方都需要付出大量艰苦的工作、创造性和妥协来完成这一工作，以便能在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B集团还希望能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SCCR的前几届会议已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工作，以便能在2013年WIPO大会上就可能于201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提出建议。最后，B集团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档案馆和图书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有一些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已在现有的国际公约中得到充分解决，这些讨论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促进意见和思想的交流和沟通。

1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SCCR制定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根据这一计划，WIPO成员国将继续共同努力，以在2013年缔结关于视障者限制和例外的条约。该工作计划还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全体成员国承诺将致力于2014年举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非洲集团高度重视关于VIP的磋商谈判，并期待就此取得成功结果。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盲人的9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其中700万生活在非洲。全球视障者包括盲人和低视力者的总人数估计为2000万。而中东的总人口为1700万人。10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SCCR闭会间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关于作品和受益人的定义以及翻译权方面。然而，我们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使意见得到统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取得成果以促使12月举行的WIPO特别大会能够决定于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缔结视障条约。但是，尚有重要的政策问题需要得到解决，以为进一步取得进展铺平道路。这些问题包括，例如，如何定义被授权实体的性质，他们可以进行什么样的行为，他们将需要承担哪些义务等等。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机构给予特别的关注，因为这些国家可能缺乏相关资源和能力来承担过于严格的行政规则和程序，或作为执法机构的实体。其次，要使发展中国家实施本条约所允许的限制和例外规定，还需要反映“合理价格”的概念。第三，条约所允许的例外和限制不应受到其他因素的阻碍或否定，例如技术保护措施或合同法，也不应被附加新的义务，比如成员国关于在其国内法中为解决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制定其他限制和例外的主权自由裁量权等。该代表团指出，版权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传播创意作品，提高公众福利。版权自身从来不是目的，且技术发展已越来越多地制约着版权法所具备的限制公众获取创作作品途径的能力。虽然在美国和欧盟，一些重要的规则已经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努力尚未与国际版权制度协调一致。特别是，为便利获取教育材料和科学研究而达成的新妥协方案反映了自《伯尔尼公约》的《巴黎公约》缔结之后发展中国家产生的需求。非洲国家需要获得教育材料和资源，以确保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他们的整体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版权制度应当体现对获得教育的关注，因为这对于非洲国家的发展重点来说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日益严重的与控制访问的新技术相结合的容量许可的威胁，权利人是脆弱的，而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最低标准将降低对权利人的威胁，同时实现非洲各国政府的利益，确保创造一个强大的能够支持创新的教育环境。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还有望进一步讨论有关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问题。非洲集团希望能将分配到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的有限时间都用于对SCCR/22/8文件所包含的建议案文的实质性的基于文本的讨论，而不是放在有关各国经验的集群序列上。在这方面，非洲集团期待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重要问题，以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发挥其作为人类知识的托管者以及便利信息获取不可缺少的平台方面的重要作用。非洲集团还强调了SCCR在推动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以实现2014年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这一目的方面所发挥的重要性。非洲集团支持在下届SCCR会议之前举行关于广播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在SCRR工作的这个重要关头，非洲集团提醒各位代表一直以来都很好地服务于SCCR的指导原则，即，遵循一个全面的，透明和包容的方案，平等对待所有的例外和限制，并认可发展中国家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19.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希望各代表团在北京外交会议中所展现的精神和积极性，灵活性和承诺，能够在SCCR得到充分体现，这样才能完成大会授予的工作任务，才能使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定的文本很快得以通过。该代表团还指出，继续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也是非常重要的。

20.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世界盲人联盟为这些讨论做出的宝贵贡献。亚洲集团极度重视SCCR的工作，并认为SCCR会议的成果对于全世界的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亚洲集团认识到，应当给予充分的时间来审议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的文本，然后是广播组织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亚洲集团将一直致力于这些审议工作。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有关VIP的讨论已进入最后阶段，因此保持全会或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的完全透明度是非常关键的。尽管亚洲集团理解，在即将到来的一周里会有一些由数量有限的代表团参与的非正式磋商，但它觉得应当有必要让所有的成员国都能够了解那些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亚洲集团相信，为了推进工作取得进展，所有成员国都会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2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高度重视本周将要讨论的所有项目，但尤其关注有关视障者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支持10月份大会所批准的雄心勃勃的计划，近期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就是其计划的第一步。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仍需加倍努力，以使SCCR能够到达向大会建议于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地步。最后阶段的工作应集中在消除分歧之上，但同时也应当尊重各方立场。该代表团指出，审议工作的重点应该基于一个平衡，可行和安全的制度之上，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印刷作品提供便利为目的，并且同时还能尊重权利人的权利和有效控制作品的传播。该代表团指出，我们有责任制定一个完全符合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并能很容易地在各国国内版权法中得到实施的制度。此外，确保国际层面对广播组织的足够保护也是非常有必要且被期待已久的。该代表团对SCCR在7月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要求所有代表团积极广泛的参与，以进一步改进案文以实现做出在2014年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这一决定的目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取得的圆满成功证明了，在国际层面上建立一个统一的保护水平仍是可以实现的。最后，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和科研机构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国际版权制度已经为这些机构提供适当的手段来履行自己的角色，无论是在模拟世界还是数字世界。该代表团表示，欢迎进一步交换意见和国际经验，这样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注问题。

22. 中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的问题已经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愿意继续以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讨论，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对于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当给予多一些的时间进行讨论，以在这些问题上也能取得一些实质性的进展。

2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其集团关于就SCCR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的承诺。该代表团指出，10月份召开的WIPO大会，已经就工作计划所包含的所有限制和例外通过了一个清晰的时间表。关于视障者的限制和例外，SCCR的目标是在该届会议上，进一步确定未决问题的工作文本。该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的成果将提交给大会，大会将在12月召开特别会议，评估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文本，并就是否在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做出决定。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有建设性的工作，本着与北京外交会议中同样的精神、合作和承诺，为在2013年通过一项旨在造福视障者的条约铺平道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问题，考虑到不同的工作项目领域所具备的同等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以一种全球性的、包容的态度推进以案文为基础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还建议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2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SCCR已经在解决视障者的非常具体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具体的目标就是消除阻碍和防止视障者获取版权作品的障碍。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就有关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的提案，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会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辩论中，秘书处编制了工作文件SCCR/24/9。该代表团指出，它已积极参与了10月由WIPO组织的闭会间工作会议。该代表团发现这些讨论非常有用，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各个代表团和区域集团的立场。它希望这些讨论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指出，目前最重要的是要集中精力解决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具体需求，并就需要提出的解决方案形成一个较强的统一意见。我们有必要尽可能地改进文本，因为只有一种平衡的方案才能使常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在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其目的是确保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都能和其他人一样，享有获得图书的同样的途径。现在，该代表团正在参与缔结一个有约束力的条约的谈判，且这一条约应该是均衡的，不会破坏对创作者的权利的有效保护的条约。

第5项：视觉障碍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

2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5，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主席表示，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大会授权的工作任务是继续基于文本进行讨论，以达到完成或者实质性推进案文工作的目标。在这方面，SCCR在10月17至19日的闭会间会议上已经就文本取得了一些进展。这项工作体现在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的修订文件中，即2012年10月19日版的工作文件。该文本已经在WIPO网站上提供，并邀请各代表团审议并通过，使它成为推进工作前进的工作文本。该文件最终获得通过。主席报告了与区域协调员就如何推进文本谈判工作的磋商情况，认为应在有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包容性之间保持平衡。为了实现高效率，有建议提出召开由各地区协调员加五组成的小范围磋商，但为了保证透明度和包容性，每天早上都会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通报小组审议的结果。

26. 主席邀请秘书处通报小组审议工作的结果。

27. 秘书处表示，文本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了修订。首先是序言，原来包括17段文字，现在只有12段。非洲集团仍在考虑第10段和第12段的内容，因此这两段被打上了方括号。此外，有4个条款也得到了修订：即E、F、G和J条。F条，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基本的变化是，以前的起首部分现在变成一个备选方案，即备选方案A。以前的备选方案A被删除，在起首部分添加了新的案文，作为一种新的备选方案A。备选方案B基本上是根据《北京条约》的议定声明为基础起草的，是关于第5条的。对于G条：与合同的关系，以前的方案A已被删除。新的备选方案被称为备选方案C。对于新规定，有三个备选方案，而且所有这些方案都在括号中，因为没有一个方案是完全得到同意的。最后，关于第J条，主要的变化是，登记机构被称为被授权实体的登记机构。其解释是，目的是便利对识别的被授权实体的认可。秘书处指出，目前基本上是根据自愿基础提出一份被授权实体的名单。

28. 主席建议继续以非正式磋商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试图缩小文本的差距。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非正式磋商应继续在会议室A进行，因为会议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不影响代表团的大小。该代表团说，试图进入一个无法容纳全部代表的小房间参加会议成了一场真正的战斗。该代表团还撤回了其关于B条的提案。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通过非正式会议，人们可以面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这是非常重要的。它指出，会议室A的这种立法讨论模式不利于目前的讨论。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担忧，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查一下是否能够在新办公楼中找一个较大的房间。

31. 埃及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的建议，指出前一天开展工作的会议室真的无法容纳所有代表团。

32.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已就B条提交了一份提案，但现在想撤回这项提案，直到收到来自首都的进一步信息为止。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其提案已经提交了很长一段时间，并得到了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准备撤回该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如果给一个国际协定套上更多的紧身衣，那么取得进展将会变得更加困难。其首都分析了有关重新诠释三步检验法的理念，并提出这将进一步使已经几乎成熟并准备通过的协议变得复杂。

34. 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有必要保持有效、透明和包容之间的一定平衡，这样我们的工作才能取得进展。

35. 秘书处指出，新办公楼中的会议室只能多容纳四把椅子。目前秘书处已预定了该会议室，并能在本周内一直使用，最快可能能从今天下午开始使用。不幸的是，该会议室仅能提供两种语言的翻译服务。秘书处指出，昨夜秘书处曾试图将Uchtenhagen会议室的讨论情况传送到会议室B的屏幕上。这样，代表们可以坐在会议室B实时收看Uchtenhagen会议室的讨论情况。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给予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避免形成这样的结论，即就小组完成的工作进行签字和盖章。小组工作的成果仍为非正式文本，并应经大会审议通过。

37. 摩洛哥代表团要求留在会议室A，并遵循在Uchtenhagen会议室所采用的相同的方案，即五个区域代表和其他人，尤其是那些来自首都的代表，可以参与辩论。

38.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协调员加5的方案已经得到实施。各个区域集团的5名代表应当来自该集团的5个不同国家。有代表团建议增加这一数字为协调员加6，如果这将有助于不同代表团之间的协调的话。不过，主席表示有必要继续按照前一天遵循的原则和方式来开展讨论。

39. 印度代表团支持尊敬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注。该代表团指出，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参加起草小组的要求太苛刻了。考虑到透明度问题，并考虑到这是最后阶段的谈判，位于日内瓦的代表和来自首都的专家之间需要更多的沟通和协调。该代表团建议，在鼓励更多的成员国参与讨论以及每个代表团可以有一个以上代表参与起草小组方面，应当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40. 日本代表团分享和支持印度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表示虽然我们有必要考虑效率，但同时还需要考虑透明度。该代表团指出，最好能有一个更大一些的会议室以容纳各代表团的其他成员进入。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团针对确保效率和透明之间平衡所表达的关切。要想事情获得成功，面对面的沟通环境是必需的，这样各代表团可以真正互相交谈。另一方面，根据许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出，也许主席可以建议一个时间表，允许在Uchtenhagen会议室的会议之后召开来自首都的专家和来自日内瓦的代表之间的磋商。通过这种方式，有可能形成一种混合模式。这并不意味着会议室A是不可缺少的，但该代表团指出，来自首都的专家和来自日内瓦的代表需要有一个机会进行沟通和协商。

42. 秘鲁代表团表示，沿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的路线，将有助于帮助我们了解上午和下午将讨论那些条款，这样人们可以提前做些准备，因为针对不同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可能会有不同的专家参与讨论。

43. 主席表示，他将与秘书处协商，确定新办公楼的哪间会议室可以使用以及什么时候可以使用，以将起草小组的非正式磋商从Uchtenhagen会议室搬到更大的会议室进行。秘书处还在仅限成员国代表进入的会议室B做了转播安排，将Uchtenhagen会议室的讨论情况实时传播到会议室B的屏幕上。根据秘鲁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会议将首先集中讨论序言。此外，还有三个条款还需要进行调整：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目前正在等待来自非洲集团的反馈。定义条款是下一步工作，而且关于被授权实体也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在闭会间会议上，这些工作已经分配给了一些同事，目前正在等待反馈。

44. 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秘书处将公布前一天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此后，非政府组织可以开始发言。

45. 秘书处解释说，序言部分添加了新的第12段。关于A条定义，在最初案文的基础上有一个小变化，即去掉了关于被授权实体的章节中的括号。非洲集团仍在就这一变化进行考虑，并有望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B条之二的文本没有改变。就义务的性质和范围而言，草案包含了一组关于未来文书或条约如何应用的原则。成员国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原则，并形成一个文本。E条是关于进口无障碍格式版的，这一条规定最后一行中的“受益人”的复数形式有一点变化。G条是关于合同关系的，经一致同意已被删除。最后是有关促进跨境交换合作的J条，其标题和案文都发生了变化。但是，这些变化都放在了括号里等待进一步的磋商。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就西班牙版的文本提出了一个小的修改以简化案文。

47.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对与第E条中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有关的“主要活动”这一用语的关切。该代表团表示不清楚这一定义是否令人满意地包括所有的教育机构。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此前会议已达成协议，将制定议定声明附加到该文书上。

48. 秘书处提醒各成员国，这三天的目标是为了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视障者的利益进一步推进有关视障者条约的谈判，其中有一些已经在SCCR会议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由于直接参与谈判的人数太少，我们需要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使各代表团达成协议，将SCCR的成果提交12月举行的WIPO大会特别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强调，应牢记这一国际文书或条约的目标是为全世界的视障者的利益做点贡献。

49. 副主席提醒SCCR，今天是完全用于视障问题谈判的最后一天。因此，下午的非正式磋商将成为整个成果的关键。此后，副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开始发言。

50.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对这一国际文书表示欢迎，认为这一国际文书可以确保全球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公平获得创作者的作品。该代表指出，WIPO的使命是管理那些能够奖励创造、刺激创新、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同时还能维护公众利益的法律。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确保那些传播作者和表演者的作品的中介人员获得了公平报酬，同时那些真正创造了作品的人也获得了公平的报酬。国内法和国际法都必须承认，有数量庞大的公民个体由于社会媒体而成为有作品发表的创作者。该代表认为，对作者权利的限制和延伸性的集体许可制度导致在有关公平报酬的谈判中各方力量的不平衡。该代表强调，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这些情况已经引发了具有挑战性的法律问题。有些想法是值得探索的，如公平贸易，作品按照已形成良好做法的规则进行发行传播等等。该代表最后表示，欢迎在视障条约上所取得的进展，以确保阅读障碍者能够获得创意作品，且同时创作者的需求也得到尊重。

51. 美国全国盲人联合会(NFB)的代表认识到，在这个会议室里，人们有足够的决心最终完成这一工作，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开通横贯世界各地的图书和信息流。当然还有其他问题，基于文本的问题还需要继续进一步的谈判。NFB认为，其中的许多问题，都可以在特别大会和外交会议之间的时间里予以讨论和解决。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该代表指出，重要的是要记住，被授权实体是一个非盈利组织，并且没有强大的资源，因此这些实体承担的负担越多，就越无法实现真正的信息流。没有密切的监控盗版将会横行的这种推断是错误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证明，较少限制性规定的立法也可以实施良好。最后，该代表与其他许多成员国一样，支持DAISY的发言。

52. 互联网协会(ISOC)的代表说，ISOC承诺将继续工作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各国政府和政策制定者的一项重要义务是使用政治性的立法和监管工具，来解决残疾人获取信息的问题，而且有必要将改善获取能力作为正在进行的工作中的优先重点，无论是单独开展还是协同进行。为此，该代表表示，他支持为阅读障碍者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这一期待已久的条约。美利坚合众国的国会已认识到，技术的进步可能需要公众场所提供辅助工具，但在那个时候可能不再需要这些工具，因为它们会被认为给这些实体带来负担。弱势群体应该能够方便、便宜获取版权材料。该代表指出，鼓励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提供便利，是符合版权制度的目标的。

5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同时也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和德国图书馆协会发言，支持为视障者制定这一条约，这也是众多成员国、世界盲人联盟和相关组织机构共同追求的目标。该代表指出，它认为这一条约是正确的、公平的、公正的，并姗姗来迟的。因此，该代表很高兴SCCR能够集中精力，令人满意地完成关于缔结条约的共同建议，这一条约符合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取信息的人权。该代表敦促SCCR向WIPO大会提交众人期待已久的关于在2013年召集外交会议谈判缔结该条约的建议。该代表指出，就目前的草案，图书馆和档案馆有三个特别关注。首先是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都是盲人和阅读障碍者的主要援助提供者。条约中的定义必须清晰明确地承认所有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这一核心职责。其次，国际图联认为，该条约必须不能用来扩大或增加三步检验法的范围，但应包括一个平衡的表述以明确三步检验法应用中的公共利益的含义，以避免出现限制性解释。第三，条约必须包括有关限制和例外优先于合同和技术保护措施的条款规定。

54.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指出，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法院判决允许根据合理使用原则将10万册图书数字化，并提供给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使用。法院还认定，根据Chafee修正案，美国密歇根大学是一个被授权实体。虽然LCA很高兴看到进展，但该代表指出，他对删除有关条约与合同关系的第G条的决定表示关注。该代表强调，最起码，条约应该明确地赋予成员国相关权利来决定他们是否想要废除与条约规定不一致的合同。如果一个权利人通过合同可以防止提供其作品副本，那么可由条约完成的就很少了。该代表也赞同IFLA和NFB代表就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及其所承受的负担所做的发言。该代表表示，LCA关注有关保存记录的要求，并认为这些要求会成为一种负担，而且世界上需要适用使用者例外的社区或群体还没有关于记录使用情况的要求。

55.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希望就两个特定事项提出意见。第一个是关于商业可用性的问题，第二个是关于被授权实体及其责任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最重要的是，出版商与视障者社区分享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以相同的价格提供内容。自2011年10月1日起，出版商也能从技术上提供完全无障碍的数字格式的内容。该代表强调，自那时起已出现了全球通行的标准，这使得这些图书能够被人们普遍访问和获取。英国皇家国立盲人学院2011年进行的研究表明，排名前1000名的图书中有76%的图书可以通过触摸和听力和视力扩大器被那些低视力者或者盲人所获取和使用。对于这一国际文书而言，商业可用性是一项重要的标准。该代表指出，IPA认为国际交流应当成为一个强制性的要求。该代表指出，一些成员国认为，这已经包括在著名的三步检验法中的第二步中。除了三步检验法被认为是版权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一事实以外，还有必要在文本中通过明确的规定鼓励出版商从一开始就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以同样的价格提供无障碍格式版作品。至于价格，IPA的理解是，作品必须向阅读障碍者提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他们能够获得的价格或使用商业模式使这些作品在其可获得范围内。这其中当然包括那些必须继续以低廉的价格或者免费为视障者提供服务的图书馆的使用和收藏。一些成员国担心出现以各种工具操纵价格的问题，但这其实是一个巧妙措辞的问题，IPA已经做好与各成员国分享案文建议的准备，并希望能够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价格的问题以及一些成员国的担忧。此外，该代表指出，确定商业可用性不是一个问题。事实上，这实际上是很容易的，因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是关联一致的。视障者希望获得其可见的内容，而出版商，如果他们将某些东西投放市场的话，也希望视障者能够知道和了解这些东西。总之，该代表强调，“书荒”问题只能通过合作加以解决。关于被授权实体的问题，IPA不希望采用繁琐的记录保存，但数字文件对他们来说是很重要的。数字文件具有经济价值，而IPA仅仅只要求有一个合理的注意义务。只需要在措辞中承认出版商的正当关切，即其全数字化作品在世界各地发行。总之，鼓励出版商在同一时间，同一地方以同一价格向世界各地提供图书以解决“书荒”问题，该代表认为，商业可用性应当成为这一国际文书中的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

56. 知识产权生态国际(KEI)的代表称，第一、令KEI感到失望的是，条约将聋人拒之门外。第二、同样令KEI感到失望的是，有关合同的条款被删除。在此方面，KEI完全支持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发言。KEI代表说，合同实际上被用于规避例外。第三、三步检验法是个重要问，切忌对之采取任何可能削弱当前国家灵活性的措施。三步检验法已成国际法的一部分，不必纳入条约。否则，就会限制国家制定国内法律维护公共利益的自由。第四、KEI与国家盲人联合会(NFB)有同样的顾虑。条款复杂难以奏效。避免负担过重亦应受到重视；最后，对于非营利组织，不应就商业可获得性作出要求，因为这会引发歧义、导致诉讼、造成延迟。

5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代表说，理解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团体代表所述目标，即允许印刷阅读障碍者在与其他读者群体基本平等的条件下，享受知识产权。若在市面上没有针对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版本出售，应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例外。这将促使出版业更加主动地把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作为一个有吸引力的消费群体。为此，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和权利人组织已联合制定了一个扶持性技术框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作作品。WIPO成员国可对这一事业予以支持，允许在作品没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情况下，根据例外复制版权作品。另一种方法是，通过集体许可，进一步允许已有无障碍格式文件的跨境使用。最后，该代表称，将支持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在通过例外和限制促进版权作品获取方面，平衡考虑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和权利所有人的利益。

58.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代表称，就外交会议所需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至关重要，这样才能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该代表说，若做不到这点，便会被世界视为失败。国际版权体系有赖于这一体系本身的合法性和社会认可程度，TACD相信国际版权体系急需健全、清晰的例外和限制。许多代表团认为条约内容不是限制和例外，而是许可。该代表说，欧盟代表能够谈妥一项反映欧洲议会观点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TACD对此表示赞赏。同时，TACD恳请像欧盟这样的集团在与案文有关的谈判中，拿出同样的积极态度。另一方面，以世界盲人联合会(WBU)为首的盲人组织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和谈判力。该代表强调，有人认为例外和限制的主要风险是盗版，这种想法不合逻辑。只有更加灵活，才能达成协议。过度监管的问题也不可小视。成员国既不应使推动经济增长的企业负担过重，也不应让行使基本人权的非营利组织负担过重。商业可获得性不应成为行使人权的条件，这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已有体现。根据国际法，人权需要优先考虑。该代表称，出版商和企业界自愿合作固然很有必要，但也不能替代具有强制力的国际法。

59. 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代表称，业界继续努力使产品和服务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所享受，让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与其他消费者一样使用版权作品。许多企业在产品规划、开发和支持的各个阶段顾及残疾人的需要。该代表称，这包括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发布过程中，与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团体和外部无障碍化专家合作，征求和吸纳意见建议，确保主流获取渠道的畅通。SCCR成员谋求对一项WIPO文书达成共识，对此目标该代表予以支持。要保证这份WIPO文书成功实现其重要目标，须考虑三个关键问题。第一、条款不适用于已用无障碍格式向视障者提供的印刷作品。对于使视障者与非视障者以同等条件享受产品和服务的这个目标，该代表表示认同。但他指出，如果最终写入文书的版权例外不豁免已用无障碍格式向视障者提供的印刷作品，就会产生负面效果。第二、新文书的条款应明确规定，成员国的的法律要符合《伯尔尼公约》，以及众多其他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这将避免由于破坏惠及所有人包括视障者的激励措施，而削弱版权保护。第三、文书纳入适当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配备有效、透明的机制，保证将被授权实体制作的数字文件分发到视障者手中。该代表称，还需要简单而有效的制度，对于未遵守相应保护规定的被授权实体的错误加以纠正。

60. 拉丁美洲盲人联盟(ULAC)代表敦促与会代表取得具体成果，鼓励各代表团展现灵活性。该代表称，制定一份简单而又适用于不同情境的案文十分重要。成员国不应设置障碍或提出过多要求，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盲人团体无法使用这些工具。ULAC愿意通过这种工具，确保材料仅为受益人所使用，不对权利人造成伤害。数字格式颇受关注，但在发展中国家，人们还没有获得这种技术的渠道，因而需要针对电子以外其他格式的例外。谈判旨在为得不到图书馆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人获取书籍提供便利。至今还有很多人无论在市场上或是通过例外都无法获得书籍，目标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

61. 美国电影协会(MPA)代表表示支持视障者文书的目标，即以符合国际版权框架的方式，有效促进视障者获取印刷材料。。版权同样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还是新作品问世的动力来源。该代表指出，SCCR必须小心谨慎，不要破坏平衡，打消内容行业创造和投资的积极性。在此方面，MPA对于纳入在国际层面未曾界定的国内原则表示关切。美国电影协会代表指出，允许成员国维持各自灵活方式为明智之举。这是国际版权体系的优势。文书的目的不在于扩大已涵盖所有一般性和特殊性例外的三步检验法的范围；相反，它在于为视障者获取书籍提供便利的同时，重申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数字版权例外并不存在于真空之中，它需要辅之以数字权和其它保护手段，包括那些催生出新型业务模式以承载此类作品的技术措施。一直以来，成员国都可自由设计平衡的方式将例外和技术措施结合起来。该代表称在文书中无须解决与三步检验法有关的问题。

62.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代表欢迎成员国在促进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基于文本的出版物的国际规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确保案文范围受到限制，而且与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三步检验法相符，这非常重要。FIAPF认为案文中确定的例外不应影响出版业自行实施的特定解决方案。仅当作品没有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获取的版本时，方可使用例外。最后，被授权实体的运作应满足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透明性标准。该代表称这些标准不必苛刻繁琐。

63. 美国盲人理事会(ACB)代表赞赏SCCR取得的进展，强调草案需要平衡，承认权利人的利益，同时必须让那些制作无障碍格式书籍并将之与世界各地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分享的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够真正理解和使用。条款必须简单而实用。如由于规定繁杂或担心违反规定，而使无障碍格式书籍的分享受阻，制作多少无障碍格式书籍也无济于事。可通过缔结条约，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流程，使被授权实体确知文档分享的方法。作者、出版商和其他权利所有人的权利可由此得到维护。该代表称，鼓励盗版或保护任何违法作品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64.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代表支持在符合且不影响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情况下，形成一份关于帮助视障者获得印刷品的文书。为了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不至于挫伤制作无障碍格式书籍的积极性，第一、文书应符合国际版权法；第二、范围较小；第三、重申三步检验法；第四、具有灵活性；第五、以不具备商业可获得性为前提；第六、必须确保适当保护数码文件。

65. 世界盲人联盟(WBU)代表同意其他同事之前所述观点。成员国愿意努力尝试谋求共识，该代表对此表示庆祝。WBU随时准备就可能的草案条款提出建议。该代表担心在进出口方面的监管过多，称条约必须有可操作性。出口商无法验证谁是真正的接收者，以及某国是否有某书。责任必须由进口商承担。该代表赞同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代表同书、同日、同价的设想。WBU代表提到，英国去年的一项研究发现，排名前1000位的书籍中76%有无障碍格式版本。该代表称此事属实，但又指出，英国以无障碍格式出版的书籍只占总数的7%。该代表提醒SCCR，与会的许多成员国已经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条约的要求与《公约》的诸多条款一脉相承。最后，该代表促请成员国推进谈判，这样就能在12月举办大会特别会议，由其决定于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期待已久且对于全世界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团体意义重大的条约。

66. 副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全会将于次日上午10时再次召集，评估非正式谈判的进展。

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

67. 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告知SCCR按照议程本环节讨论的主题是广播。上届会议决心按照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继续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制定一项国际条约，更新传统意义上对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WIPO大会批准了SCCR的建议，即SCCR应继续进行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案文，据此决定是否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载于文件SCCR/24/10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

68. 秘书处回顾上届SCCR会议期间，SCCR同意通过文件SCCR/24/10中题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的单一案文。交SCCR审议的案文包括印度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早先在脚注中。该案文为就广播事宜为进一步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6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于SCCR第24届会议在广播方面的进展，以及大会关于继续致力于制定一项国际条约，从而更新广播组织保护的决定，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上届SCCR会议通过了名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单一案文，应以此为基础继续工作，以就2014年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该代表团称，B集团相信SCCR应继续朝着制定国际条约更新广播组织保护的方向努力。不过，该代表团提醒重要的任务还在前面，并且认为有必要找到弥合分歧的办法。在数字环境下，为广播组织提供平衡的保护，这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认可案文的成熟程度，因而欢迎在2013年上半年进一步展开具体的技术磋商。该代表团称，B集团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建立共识，从而在国际层面上有效地保护广播组织。

70.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就广播组织保护编拟的文件SCCR/24/10，指出缔结一项WIPO广播组织条约一直受到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高度重视。保护要有意义，符合21世纪的现实，同时要尊重权利人对于作品和以广播信号为载体的其它受保护客体的权利。该代表团始终相信，WIPO是讨论这一新国际标准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希望继续进行讨论，以推进条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并就外交会议安排向2013年WIPO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当前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期待围绕拟议条约的实质内容展开基于案文的技术磋商，包括提出修改建议和进行案文评论。

7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文件SCCR/24/10中“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的编写表示欢迎。单一案文是件半成品，它为将来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称，几十年来，广播组织保护在国际层面上从未改变，但技术却不断推陈出新。该代表团回忆道，上届SCCR会议结论使讨论的力度加强，以争取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在2013年春季进行技术磋商，深化对于案文的理解，为在下届SCCR会议加快进展创造条件。

72. 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就文件SCCR/24/10展开技术磋商，使SCCR加大理解，建立共识。该代表团继续支持本届会议的工作，以便在范围、保护目的，以及基于信号的保护方面达成一致，同时，该代表团希望尽快举办外交会议。

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除非视障者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广播组织问题不应在SCCR工作范围之内。该代表团称，成员国正在努力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保护权利。该代表团表示，不应将广播组织问题放到与视障者问题同等重要的位置。SCCR应将主要精力集中到视障者问题，直至圆满解决。

74. 副主席重申SCCR将不遗余力地使有关视障者的工作产生积极成果。

75. 南非代表团致力于按照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通过基于信号的方式，制定一项国际条约，更新传统意义上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致力于开展讨论，这些讨论最终促成通过文件SCCR/24/10中名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的单一案文。这是SCCR进一步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的基础。WIPO大会决定SCCR应继续基于案文的工作，力争就是否于2014年举行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这为此项工作增添了新的动力。因此，该代表团指出，需要不懈努力，拟定用于2014年外交会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认为，制定国际条约更新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的工作并没有脱离其它国际进程。该代表团鼓励各国为从模拟电视切换到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这个转变的挑战之一是，从模拟转移到数字系统将释放频谱，从而促使其它电视频道的诞生。风险在于，信号盗播由此变得容易，使当前问题恶化。有提议称，在下届SCCR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处理工作文件中的棘手问题。对此，该代表团予以支持。

76.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说，这一话题实际上被提上议程已有14年之久，时间已经够长了。该代表团强调，信号保护的目的不应是信号本身，而应是信号传输的内容。因为内容通过信息传递，所以保护的对象不仅是广播组织，而且还有艺术家、作者和发言人，理解这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在确保作者权利保护方面，SCCR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该代表团表示，为加快进程，专门就广播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不但极为必需，而且非常妥当。

77．日本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且欢迎上届WIPO大会的决定，即鼓励SCCR就是否于2014年针对广播组织保护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由于后续工作将以文件SCCR/24/10为基础，因此需要修订文件，使其以适当地方式体现其提案。关于第8条备选方案B，其规定与该代表团提交的原始方案有出入，需要在句尾进行修改。关于第9条备选方案B第1款第(v)项，该代表团要求增加“以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可以获得的方式”。关于第9条备选方案B第1款第(vi)项，该代表团要求删除第二句。另外，该代表团还要求删除第9条备选方案B第2款，原因是这一内容并未出现在该代表团最初的提案之中。关于第9条备选方案B第(iii)项将向会议提交罗马数字的更正，第(iv)项、第(v)项和第(vii)项应删除。该代表团称，第9条备选方案B第(iv)项应从属于款而非条。最后，第16条第1段中“任何固定或”似是误被插入，需要删除。该代表团补充说，应继续讨论，推进当前工作，最终形成条约，并且对于在2013年上半年分配额外时间用于讨论这一想法表示赞同。

78. 主席称，曾有要求将第8条备选方案B的写法纳入案文，但是原始提案不再有任何意义，于是有代表团提出对此规定加以解释。这是指可能需要把可能纳入条约的某些义务通知WIPO总干事。由于当前案文更加清晰，此类修改要求可以考虑。不过，主席表示，其它一些修改要求在SCCR的讨论中没有任何基础。它们涉及到一些在之前会议两读案文时未曾提交的新内容。主席说，由于这个原因，他们不愿引入此类新内容。特别是，第9条备选方案第2款与日本代表团提案无关，它是由主席引入供SCCR审议的内容，并且随后获得通过。可以通过文件的修订将错误的地方去除，但是不会增加或删除SCCR上届会议已经通过的案文内容。

79.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工作文件。这是就此主题展开讨论以来最大、最坚实的一步，有助于实现在2014年提议日期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根据大会提出的建议，广播组织保护的基础是信号，这可能会导致以间接的方式授予权利，而与信号背后内容相关的权利则由其它国际文书规制。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取得切实成果。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工作文件体现了成员国的不同立场，该代表团将在更好地理解这些立场的基础上，努力推进讨论。最有成效的方法是针对实质性问题进行技术磋商，有代表团主张在2013年春季召开闭会期间会议，集中探讨技术性问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工作文件提供了一个基础，用于至少在保护的一个核心领域和广播组织的核心需求方面形成共识，尤其是涉及到在此方面：向公众转播信号，同时避免对其他权利人或消费者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方法要求成员国展现灵活性，找到一种方法，不是单纯模仿任何国家措施，而是设置一个国际核心规范，为全体成员国根据自身法律和文化环境来所采纳接受。该代表团说，采用这一方法可产生重大进展。

8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成员国与秘书处起草了广播组织保护案文，以提交2014年外交大会，对于此项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赞同SCCR确立的基于信号的方法，并且提醒各代表团对信号的保护与对信号所传递内容的保护息息相关。该代表团说，随着数字时代到来，与数字有关的问题也需要解决。该代表团支持在闭会期间进行技术磋商。

82. 阿根廷代表团向SCCR指出，该代表团密切关注这一进程，希望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进一步发展。该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对于该国十分重要，因为公私部门生产了大量视听内容。该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就技术问题进行合作，并且参与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磋商，以此为契机提交建议和案文提案。

83. 肯尼亚代表团对成员国通过单一案文的讨论稿表达谢意，并称将致力于推动整个进程圆满结束，使广播组织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运营。工作文件是技术磋商的坚实基础，技术磋商则是为2014年召开外交大会进行谈判的前提。该代表团强调，经过多年的讨论，需要使这一进程取得确定的成果。举行为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有助于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加快进程，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84. 印度代表团赞赏工作文件的编拟工作，感谢主席在文件中将以印度基于法律案文提案为基础的评论意见作为备选方案。该代表团重申反复强调，其致力于决心按照2007年WIPO大会的授权，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制定一项国际条约，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印度代表团反对在拟议的广播组织条约框架内加入有关网络广播和同时传播的任何内容，反对任何旨在修改授权从而纳入通过计算机网络和其它平台上转播的尝试，因为这些活动均非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对于防范计算机网络上的未授权直播，可表现在一定程度上的灵活性支持。计算机网络上的未授权直播使广播组织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但又不应将其理解为任何形式的网络广播或同时传播。在拟议条约的框架内，广播组织保护的基础是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方法。印度代表团反对涵盖与基于权利的方法有关的任何内容。该代表团称，其支持旨在加强大会授权的合适备选方案，并认为工作文件是深入讨论直至制定条约的良好基础。

85. 巴西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示SCCR的工作不应偏离大会为引导此项工作而提供的指导原则。大会的授权要求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需据此就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某种程度的一致，并且明确未来这项应当针对传统广播组织的条约的范围。该代表团的案文提案是工作案文的一部分，旨在解决公众利益问题，例如第2条一般原则、第3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第4条中的限制、例外与保护竞争。该代表团保留在磋商过程中提出进一步案文建议和意见的权利，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

86. 摩洛哥代表团称，单一案文通过之前，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讨论已有不少年头。案文可以说是多年工作的成果。尽管一致认为保护以信号为基础，以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为对象，但是信号传输了一些艺术性内容。2013年，SCCR在此方面的工作必须被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视听文件自由流动，广播组织纷纷成立。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通过一项国际文书，防止广播组织的信号被盗播。该代表团要求SCCR通过2013年行动计划，加快技术层面的工作进度，以闭会期间会议或区域会议的方式，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争取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SCCR围绕一项关于视障者的新文书进行了密集的磋商，致使同一届会议期间关于广播组织的讨论有失全面。该代表团称，有必要在下届SCCR例会之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力求实现在2014年举办外交会议的目标。

88. 瑞士代表团欣见，在针对广播组织保护开展技术磋商方面正在建立共识。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即确定核心问题，以便形成一份重点更为突出的文件，并在限定时间内产生成果。

8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作为会谈的依据，工作文件有着较强的技术性和复杂性。此外，需要加快进展，以便在2013年向WIPO大会提交建议。因而，该代表团赞成在2013年春季举办深入且重点明确的技术磋商。推动工作的方法是首先确定核心问题，尽力理解各自的立场和方法，然后再就措辞进行详细讨论。该代表团强调，根据自己的理解，在讨论期间，还可以提交进一步的修改建议和案文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是明确核心问题的基础，而非不可变更的案文。

90. 主席向SCCR建议，由于时间有限，非政府组织(NGO)就不再作口头发言，而是向秘书处递交书面意见，用以纳入报告。以下是收到的书面意见。

91.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重申其在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表态，反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以权利为基础。在民间组织表达关切的许多领域，纳入了更为适当的备选方案，这令该中心倍受鼓舞。尽管如此，在审议备选方案时应慎之又慎，因为工作文件中的一些备选方案与SCCR职责不符，或者与为广播组织提供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这一目标相悖。“广播”的定义本身就过于宽泛，条约需要加以清晰和精准的界定，将其限定于对信号的保护，而不要延伸到计算机网络上的转播或播送。对于广播组织的保护仅限于广播信号，这点十分关键。根据当前的工作文件，保护扩展到公众对广播信号的获取/广播信号的表演，此类限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可行性。有备选方案甚至将保护扩大到广播的录制品，这在一个基于信号的条约中绝对不可接受。关于实施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如存在)，应当局限于保护合法广播。根据条约所授予的对保护的例外和限制也非常重要，尤其是从发展议程的角度来看，因此而且例外和限制必须具有强制性，并扩展到涵盖国家利益问题，且针对未加密广播信号(例如印度关于板球比赛广播的法律)。CIS表示，20或50年的固定期限保护也与基于信号的方法相违。

92. 日本民间放送联盟(NAB Japan)对工作文件表示欢迎，称此份文件以上届SCCR会议结论为基础，并且公平地对待南非、墨西哥、日本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尽管有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改进，但是工作文件的出台即表示承认意见分歧，而且为过去几年一直未能召开的、密集的实质性会谈奠定了基础。日本民间放送联盟称，解决有关保护范围的问题，进一步简化文件，这非常重要。

93.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SCCR须着力在视障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若不能达成共识，闭会期间会议议程则要以此为主。

94. 主席回应称，在通过一般结论时将对此予以考虑，但表示视障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事宜在本届会议有望取得进展。主席回顾称，秘书处将根据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更正意见和以及日本发言后其所作的评论，制作文件的修改和订正版。主席还回忆说，许多代表团呼吁加快步代，以就是否于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7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

9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题7。

96. 比利时代表团称，已经注意到了往届SCCR会议的讨论，回顾说现行有关国际文书，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WIPO版权条约》(WCT)与《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已为限制和例外赋予了一定灵活性。该代表团说，SCCR应就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讨论，包括在现有讨论中增加新主题或背景的可能性。

9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并表达对于SCCR 2012/2014工作计划的支持，期待关于文件SCCR/23/8的讨论取得进展。该文件包含不同成员国的提案，结构按照主题、主题集和成员国的案文提案划分。这些内容必须保留，以便汇总评论意见并将之作为文件的附件。该代表团指出，为讨论这些问题分配的时间有限，要取得进展，必需在2013年后半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讨论。

9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知识传播的重要途径。针对此类机构的版权例外对于实现公共目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得到现行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许可。该代表团对于保证例外适用的灵活性非常重视。成员国的法律体系已有相关规定。在当前框架下，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在讨论的当前阶段，着手起草案文会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开放性。要取得进展，首先要就SCCR需求进行辩论，而且将辩论集中于文件SCCR/23/8中的部分主题。该代表团称，在即将举办的辩论中，应允许在必要情况下在文件中加入新的主题或背景。该代表团愿就采取平衡的方法提出建设性意见。

9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感谢SCCR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编拟单一工作案文，这是形成法律文书的重要步骤。该代表团重申，关键是要运用全面和有包容性的办法，以基于案文的工作为基础向前推进。至于文件SCCR/23/8的结构，该代表团认为，如把评论意见汇总作为附件，提高文件的用户友好性，将使文件得到大幅改善。评论意见作为辅助性材料也很有帮助，因为它们提供了讨论的背景，但须将其与案文提案分开，以便对规定进行分析。该代表团注意到，可把评论意见集合起来作为文件的附件，从而改善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格式处理。

10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工作文件中纳入法律案文评论和全部主题。该代表团希望它们为日后基于案文的谈判打下基础。该代表团重申支持WIPO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条约，并且认为SCCR必须采用仅包含成员国法律案文提案的文件，使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切实进展。该代表团称，当前文件包括三类内容，分别是法律案文提案、按主题划分的具体评论和一般性评论。该代表团要求为成员国提交关于各个主题的额外法律案文提案以取代现有的具体和一般性评论，设定最终期限。该代表团建议如这一要求得到接受，秘书处则需修改文件，把具体和一般性评论放在附件。

101.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在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中，建议采用仅有案文而不含评论意见的文件，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上届SCCR会议讨论过的许多背景信息包含在一些评论意见之中，但由于文件格式的问题难以阅读。评论意见一旦删除，就只剩10个或11个问题需要解决。该代表团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拟议条约，需要确定一套狭义的原则。

102.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好处，因为教学和研究不只涉及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SCCR大幅推进此项工作十分重要。关于将法律规定作为正文和将建议作为附件的提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

103. 比利时代表团谈及有关闭会期间会议的提案，认为与SCCR早先讨论的其它议题相比，案文尚不成熟。该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开展开放式讨论，包括探讨增加新的主题并且不为呈交相应提案设置最终期限的可能性。

104. 肯尼亚代表团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重要性，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另外，对于印度代表团关于允许各代表团就案文提交评论意见的提议，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赞同。该代表团指出，必须在SCCR召开下届会议时拿到修改后的文件。

105.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该事项对本国政府的重要性，而且认为由于图书馆只有一套具体的核心功能，即不以商业为目的，出借和提供书籍，所以讨论必须具有开放性。多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研究或提出评论意见，这个关切必须得到解决。闭会期间会议有助于收集更多评论意见，并在大量已有研究和现有技术的基础之上，确定国际文书的范围，从而支持这一进程，。

106.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成员国可以根据现有国际框架，引入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有关工作必须将重心放在国际层面的现有模式。该代表团指出，额外工作最好在SCCR而不是闭会期间会议处理。

10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阿尔及利亚法律中已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SCCR已经走过了简单交流国家经验的阶段，必须更进一步考虑国际标准的设置。该代表团称，有必要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使讨论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已经进行了有限的实质性讨论，使SCCR的讨论得以深入，并改进工作文件，将案文提议与评论意见分开。

10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进程继续推进，争取制定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存、出借和技术保护措施等具体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好地完成职责。这些方面的会谈和审议虽不曾间断，但讨论毫无进展。该代表团称，重要的是有一份更加清晰的案文，法律案文和评论意见分别编排，以便用于内部磋商。

109.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其对在议主题的承诺，同时认为SCCR必须从实际出发，查看日程，考虑为版权和传统知识等本组织其它方面工作安排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数量。SCCR需要思考在议程如此紧凑的情况下，代表是否能够做出最出色的成绩。过去的研究已经了解了各国经验，现在SCCR已经超越那个阶段，应该开始考虑编拟案文。该代表团表示，闭会期间会议需要具体的工作文件，否则难有成效。

1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肯尼亚代表团在发言时提出，需要以务实的态度决定是否召集闭会期间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SCCR在规划未来工作时，要保持慎重，不忘己有承诺。它需要考虑若不召开外交会议，要为处理有关视障者的未决问题分配多少时间。该代表团支持上届SCCR会议通过的结论：SCCR在努力解决于文件结构问题的同时，继续推进基于案文的工作。该代表团称，就需要处理的主题达成一致是明智之举，这可使各代表团对即将制定的文件的轮廓抱有更大信心。评论意见被纳入，这是因为SCCR未就应当处理的主题和处理的方法形成共识。该代表团表示愿进一步思考所有观点，同时期待制定有效的方案，使讨论得以继续，旨在改善全球各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规范的文书本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11. 巴西代表团称，印度代表团建议，下届SCCR会议举办前，根据现有评论意见提交法律案文应设置截止日期，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一设想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表示，这有利于SCCR在下届会议使用。

112. 厄瓜多尔代表团称，SCCR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是教育的历史支柱，它既为作者也为公众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指出，消除阻碍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的障碍，填补法律空白，是合理的举动。SCCR必须以基于案文的工作为基础取得进展。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应予以考虑，以便分析与合并案文。厄瓜多尔代表团称，有必要召开专门会议并设置截止日期，以完成制定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文书。

113. 埃及代表团提到根据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结论，文件SCCR/23/8是SCCR未来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此文件包含不同集团的所有WIPO成员国的建议，以包容而全面的方式，描述了所有WIPO成员国的最佳作法和经验。尽管这一问题已列入SCCR议程很长时间，但竟然还有其他一些最佳作法未得分享，这不无遗憾。该代表团请成员国分享本国有关法律规定之外，分享的最佳作法，使各方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还强调对SCCR讨论的进展感到乐观，认为这些讨论最终有助于实现在下年召开另一外交会议的目标。该代表团谈到工作计划，称此工作计划内容清晰，它要求各位代表努力工作，跟上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时间安排，这样才能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该代表团称因为文书是一个法律文本，所以建议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并且采用与处理视障者有关问题同样的方法，文书性质随后再行讨论。该代表团强调，两个问题不但互不排斥，而且互相包含。该代表团回顾肯尼亚代表团关于查看日程的发言，提请秘书处为明年下半年召开为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确定最佳时机。闭会间会议应安排在缔结视障者条约庆祝活动之后。

114. 副主席在对埃及代表团发言回应称，大家实际上不是“感到乐观”，而是“致力于”在本周末之前解决视障者相关问题，同时强调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115. 加拿大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关注加拿大近期针对国内版权法实施的多项改革。《加拿大版权现代化法》改革旨在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与机遇。一部分改革涉及教学机构、学生、研究人员、图书管理员、认知障碍者及其他人对于版权作品的使用。这些改革增加了新的规定，允许技术增强型学习活动，包括远程教育、以数字形式提供教材、以数字形式提供馆际互借材料，以及将已公开的互联网材料用于教育。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制定一项条约，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116. 新西兰代表团确认限制和例外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与其它例外相关联。该代表团强调，将版权例外和限制视为国际版权制度整体发展的基本内容，这点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指出，目前不支持在2013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原因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代表团的相同。最后，新西兰代表团提醒说，SCCR闭会期间会议对于包括新西兰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造成严重的资源问题，除非必不得已，否则不应召开。

11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听取了代表团对文件的不同意见之后，认为当务之急是制定工作计划，从用于划分文件的11个主题中挑选出最为重要的主题。一俟完成，就能以此为着眼点开展工作；如要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也可以集中讨论这些主题。最后，该代表团称，选定主题也许有助于找到开展工作的共同阵地。

118. 巴西代表团强调，11个主题不是随机选择，而且前期进程的结果，对其加以关注，这十分重要。该代表团着重表示，自己倾向于就这11个主题进行全面的讨论，给予每个主题同等程度的重视。

119. 副主席向SCCR表示，当前阶段的初步结论可以表述为，许多代表团强烈希望调整文件结构，起码将某些案文提案置于文件某些部分，将评论意见放在附件。副主席注意到为呈交案文提案设置截止日期的想法，以及确定应重点关注的主题的建议。副主席强调，上届SCCR会议已经决定将“保存”作为讨论的首个主题。关于文件的结构调整，副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在结论中如此表述：拆分文件，将评论意见作为单独的附件。关于为呈交案文提案设置截止日期的想法，尚无明确共识。至于召开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副主席强调有代表团强烈要求在2013年下半年召开这一会议。副主席还注意到若干代表团认为现在决定为时尚早。副主席表示，对于这一建议，目前没有明显的反对意见，因此难以就此作出确切结论。

120.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为主题设定优先级，表示希望保持主题列表和讨论性质的开放性。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愿听取其他代表团在各主题领域内的最佳作法。

121. 副主席提议，由于当前不同代表团的立场存在分歧，现有讨论不宜继续，应转而就文件SCCR/24/8 Prov进行讨论。然后，再回来讨论这一议题，并作出结论。副主席提出，这样就有时间斟酌讨论的导向。

12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就选定主题进行辩论，以推动工作的提议。该代表团指出，在必要的情况下增加新的主题和背景，这一点非常重要。

第8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23.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题8：文件SCCR/24/8 Prov中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副主席要求集团先发言，代表团再发言。副主席提议，随后请观察员就议题7和8发言。

12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就文件SCCR/24/8 Prov提出两点意见。第一，调整文件结构，把案文提案放在第一部分，将代表团关于选定主题的评论意见和/或表态作为附件；第二，这是临时工作文件，应由SCCR通过，以便继续开展工作。

125. 比利时代表团强调版权对于教育和科研作用重大，表示愿意进一步参与平衡的辩论。最后，该代表团提醒说，代表团应集中精力，不要偏离此环节讨论的核心目标——教育和研究。

12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称，教育质量和科研活动的质量为各国所重视，在知识、文化和信息传播以及科学发展方面，教育和科研机构扮演着关键的角色。该代表团提出，教育依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例如课本和期刊。它们是教学的基础，同时版权又是促进教育和科研的重要因素。该代表团强调，愿继续推进始于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有关教育和科研的辩论，就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深入交换意见。令该代表团关切的是，目前的一些问题似乎不在讨论范围之内。该代表团指出，应更好地理解讨论的意义，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通过挑选与教育和科研直接相关的问题，推动讨论的进展。该代表团提议，首先应就讨论范围进行辩论；其次文件SCCR/24/8 Prov应依照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文件SCCR/23/8调整结构，将案文提案和评论意见分别编排。该代表团指出，希望未来进行开放式的辩论，如有必要，在文件中增加新的主题和背景，因为这样就有可能涵盖比如说许可方案。该代表团期待讨论各国为教育和研究机构、教学目的和科学研究实施限制和例外的实施经验，以及实践中使用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国际层面上的框架已经赋予了必要的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讨论，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或提供许可条款示范。

12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上届SCCR会议以来这一议题已经取得进展。对于将其提案纳入临时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愿意继续支持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呼吁发扬灵活和开放的精神，使讨论得以继续。

12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开场发言进行了回顾，强调遵守SCCR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SCCR第三十届会议应按要求向大会提交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限制和例外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将法律案文与几个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分别编排，从而简化文件，使之更加可用和更加有意义。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由会议通过这一工作文件，使之成为在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方面SCCR未来工作的基础，这十分关键。

12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非洲集团的意见。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提出的评论不但互不冲突，而且都还有助于营造稳定的国际环境，使数字文件和印刷材料以一种透明、有效、成本低的方式移动。该代表团强调，进口教科书是依照例外还是依照根据区域协议创作，存在不确定性，版权机构将不得不予以拦截和扣押，因而造成很多困扰。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难以为继。该代表团称尼日利亚是非洲大陆仅次于南非的主要教育中心，担心这种不确定的局面只会助长盗版。该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好地了解对于教材跨境运输和限制与例外的使用中，有哪些做法可以接受。该代表团说，就此还没有一项国际文书。该代表团提出，《伯尔尼公约》附件没有根据数字时代的要求加以修改，但仍然授予一系列强制许可，因而认为它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该代表团指出，世界各地出版商、政府、版权所有人和教育部必须对应为之事和行事之法进行坦诚、公平和平衡的磋商，这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说，毫无疑问必须采取措施，而且SCCR是考虑此事的适当论坛。

130. 印度代表团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一样，对巴西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指出，临时工作文件应包括法律案文提案，并把一般性评论意见和具体评论意见放在附件，这一点至关重要。只有这样再能开展有意义的谈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副主席的领导下，为各国提交案文建议设定截止日期，以便用于下届SCCR会议。

131.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西、埃及和印度代表团的看法。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将法律提案与评论意见分别编排。这非常重要，否则无法使基于案文的工作取得进展，最终制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书，克服由于国际版权法相互矛盾或存在缺陷而造成的对教育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种问题。

1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起草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的文件的提案。该代表团赞成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对于课本而言尤是如此。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人均有获取的渠道，为此需要在现有国内法律和国际协议中准确运用新的限制和例外方法。最后，该代表团建议采用之前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提议使用的方法，制定针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

1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巴西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要在此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需具有用于这种讨论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它们可以就SCCR正在审查的文件达成一致，确保案文提案和评论意见分别在正文和附件。一些代表团表示，文件中的某些主题可能引发问题，因此当前阶段文件如不调整则无法通过。对此关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知晓。该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没有哪句话说这些主题将获通过，也没有哪句话要求这些代表团就这些特定主题展开工作。该代表团指出，SCCR应加紧通过这一文件，使其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从而取得进展。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在当前环境下国与国之间的界限正在消失，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国内法律千差万别，这可能使获取研发材料的渠道厚此薄彼，这就限制了获取知识的权利。在此原则基础上，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开始探讨起草一项能够考虑这一具体情况的文书。

134.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对其而言，将法律提案与评论意见分别编排存在问题。该代表团表示，由于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不同，这种作法会降低案文的可读性。该代表团提出文件最好保持原状。该代表团建议，为了取得进展，他们可以就11个主题中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由于重复进行上届SCCR已有讨论，太多时间被用于文件格式和名称。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的某些元素使得该代表团难以将其作为SCCR的工作文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建议，明确并集中讨论那些可能取得全体同意的主题，例如远程教育，这是简化文件并就文件取得切实进展的一个途径。该代表团认为，仅用一份工作文件涵盖所有主题，这样做没有道理；可以为每个主题编撰一份工作文件，例如远程教育工作文件、图书馆保存工作文件等，制定一系列工作文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其合并。该代表团提出，这能减少每次SCCR会议就文件性质、文件结构和文件名称等方面的争执。

136. 副主席注意到，SCCR就文件的调整或通过均未达成共识。副主席认为，由于目前难有结论，也许可以先确定存在的问题，然后从中选定一个作为共同努力的开端。副主席请各代表团思考针对这个问题，在哪些可找到妥协之处，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当天结束之前，需要留出时间完成关于限制和例外的两个议题的讨论。与此同时，副主席请观察员提出评论意见。之后，再重新启动关于如何完成这两个议题的讨论。

1.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和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强调，各成员国提出的实质性提案以及大量书面意见，显示了成员国对于图书馆所面临的问题、版权与获取、公共政策、私人许可的融合、以及发展之中的数字技术问题的重视。该代表指出，世界各地的图书馆每天都提供信息服务，满足人们工作、学习、研究和休闲的需要。图书馆需要具备在数字环境中履行职能的能力，从而满足未来图书馆用户的信息需求。该代表赞赏地指出，文件SCCR/23/8包括了有助于实现上述成果的重要议题，如数字保存、允许为非侵权性使用移除数字锁等。该代表提醒SCCR，此前的SCCR会议已经商定，文件SCCR/23/8应成为今后基于案文工作的基础，从而保持进展，并实现在2014年由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关建议的目标。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参与基于案文的讨论，根据已商定的结构按顺序依次处理各个议题。这将使每个议题能得以深入分析，利用有限的可用时间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跟上两年时间表的进度。该代表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建议将拟议案文与评论分离，从而为基于案文的工作提供便利。该代表敦促成员国维持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结论中提出的整体顺序，即首先是为残疾人提供的限制与例外，然后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再后是教育和研究机构。该代表认识到版权保护和培养创造力的作用，并对权利人的权利表示尊重。该代表强调，管理版权内容是图书馆的日常工作，图书馆因遵守法律而享有最高的声誉。该代表最后要求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设立一个明确的框架，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建立最低基本标准，以便积极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十条中的议定声明。最后，该代表表示，他们不寻求协调或单一解决方法，因为他们认识到各国有不同的需求和优先考虑的事务。
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援引了其在此前SCCR会议上就限制与例外的发言，同时指出，适当地获取包括教材在内的版权作品，归根结底在于建立积极的基础设施、持续开发优质教学材料和其他版权作品。因此，必须要仔细地设计较小范围的例外，来限制对图书馆和教育资源的使用，同时辅之以通过与权利人及其代表谈判的方式来获取版权资料，再以集体权利管理为补充。该代表观察到，正如2012年7月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边会所证实的那样，通过与权利人的协议无缝获取版权作品，能最高效地满足人们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获取内容的需求。在迅速变化的世界里，技术发展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仅靠法律和其他规则无法提供所需的灵活性。但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述，许可协定就提供了这种灵活性。该代表强调，就如何获取作品分享最佳做法，能允许其他国家提供专业经验，使各国能够建立各自的机制，包括适应其需求与传统的管理结构，并建立和维持一个可持续的国家版权行业。
3. 公民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观察到，一份恰当的有关教育的限制与例外的案文应促进以下原则，即应承认使用公共资金创造的作品为公共物品。也就是说，全社会有权广泛地发行、复制和使用作品。因此，绝版书籍意味着，应当完全允许为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翻译、陈列、传播和发行绝版作品。限制与例外应同样适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完整复制，至少应适用于课堂内和科研目的。科研目的的特殊性不仅来源于该类活动重要的社会意义，也因为在历史上，公共部门就为私人出版部门提供了很大一部分内容，而不索取任何回报。在缺乏关于书籍的非商业复制的规定时，对复制重要的书籍作出具体限制，是方便的做法。该代表表示，对公立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而言，其雇佣合同里应注明，作为机构研发成果的书籍在出版时应含有一份许可，允许对其进行完整复制。该代表指出，应针对在公共领域和开放获取许可下的作品获取，审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刑事责任。最后，该代表表示，对于文件SCCR/23/8，它倾向于将拟议案文与评论分离，从而为基于案文的工作提供便利。
4. 德国图书馆协会(DBV)的代表对有机会首次以正式观察员的身份参加SCCR会议表示感谢。它观察到，许多人依赖图书馆来获取生活中所需的信息，尤其是有人需要大量使用研究材料、罕见文件或不再买得到的独特作品。在数字世界中，人们能够获取许多免费的信息资源，但另一方面，要获取最相关的材料，却常常受到限制性许可条款和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首次销售原则并不适用于数字作品、图书馆和档案馆。图书馆与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工作文件SCCR/23/8中载有的数份提案致力于解决该问题。这些议题明显含有国际层面的内容，因此，需要依赖国际框架与成员国的灵活性来予以解决。该代表表示，它支持将案文提案与评论分离，从而使该文件更加便于讨论，并请各代表团开始对文件SCCR/23/8中所载提案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首先开始第一个议题：保存。该代表强调了保存的重要性，因为每个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均需要适当的例外，以便在数字和模拟材料损坏和无法使用之前为其制作保存本。否则，该代表指出，后代将无法获取他们的历史、知识和人类记忆。
5.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的代表表示，自2008年起，它就对服务于公共利益的例外与限制坚持一个立场，该立场包括在此前提供给秘书处的文章中。该代表指出，该文章标题与SCCR目前讨论的许多重要议题一致。该代表表示，STM有五条原则，来支撑包括保存在内的各个议题。第一条原则是绝对根本性的：即尊重《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第二条原则与特殊市场及专业权利人如何服务该市场有关。决不能让过于广泛或概括性的例外侵蚀了特殊市场。第三条原则是，许可是让人获取知识的捷径，应优先于例外与限制。第四条原则是，例外与限制必须考虑到数字传播风险的增加。第五条原则是，例外与限制必须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和法律传统。
6.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赞赏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使本国版权法适应全球在线环境方面提出了正当的协助请求。它同时表示，支持在实际解决方案中利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灵活性、在限制与例外和专有权之间取得平衡。
7.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指出，集体管理组织在版权作品的获取中起到重要作用。该代表观察到，成员国拥有充分的灵活性来引入那些符合其国内需求、反应其当地政策的限制与例外。包括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引入例外，目前这些例外已存在于许多国家的法律之中。该代表最后指出其立场，即权利与例外间的平衡已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下建立，应得以保持。
8.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告知各代表团，MPA是一个行业协会，代表了国际主要电影与其他音像作品的制片人和发行商，其活动遍布全球。MPA所服务的企业将大量的精力与资源用于开发各种不同的娱乐内容与服务，以多种格式呈现于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不同媒体。该代表对各代表团就许可提出的呼吁表示欢迎，并坚信为全球范围内通过许可来使用合法内容，是解决盗版挑战以及出于个人原因欲削弱版权者所带来挑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强调，MPA会员的其业务基础即版权，他们也始终支持一个平衡可行的版权体系，不光包括强大的专有权，也包括教育、当然还有其他领域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观察到，其会员在与音像行业相关机构的合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包括与电影档案馆、博物馆、电影学校的合作等，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于培养媒介素养与确保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具有重大作用，这对于电影制片人也无比重要。该代表指出，其会员认识到，需要为残疾人获取音像内容提供便利，为此越来越多的音像作品提供特殊的字幕和口述影像工具。该代表指出，在处理此类问题时，代表团应小心避免打破版权的内在平衡。版权同样是一项基本权利，它刺激人们的创造力以及对新作品的投入。该代表回顾了国际框架的重要性，包括已经为引入各种例外与限制提供了灵活性的三步检验法。该代表提醒各代表团，三步检验法应用于各种类型的条约和国内法，其意并非限定，而是为全球的议会和法院提供灵活性。其魅力在于，成员国能利用它制定解决方法，来应对当日会议上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强调，例外并不凭空存在，而是与权利共同出现在数字环境中。它观察到，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物条约》(WPPT)、当然还有最新的《北京条约》都至关重要。该代表注意到，建立国际框架，意味着成员国在为了处理限制与例外和技术措施之间的衔接而制定解决方案时，能保持灵活性。
9.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FIAPF)的代表提醒各代表，在服务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版权鼓励创作者创造，同时提升法律的确定性，没有这一点，业内人士就不愿意冒较大的风险。该代表注意到，有必要尊重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指出，此平衡是版权相关讨论的核心，质疑现有条约中的平衡是危险的。该代表号召成员国就限制与例外进行实质性讨论，但条件是必须与版权相关的专有权联系起来进行。
10. 国际档案理事会(CIA)的代表感谢WIPO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指出，一项有利于视障者与残疾人的文书至关重要。该代表观察到，成员国在以建设性的方式，争取编制一份适合外交会议的文件。根据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所提出的计划，视障者条约是SCCR要考虑的三项文书中的第一项。该代表认识到，完成拟议的有益于教育机构的文书依然任重道远，但有益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书已经被SCCR审议数年。已确立的目标是在2014年7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中达成一项协议，该代表相信成员国能够达成该目标。它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于WIPO所有成员国来说均必不可少，他们记录并让公民能获取该国、他国和世界各地各民族的文化。图书馆和档案馆是公民教育的主要资源，为包括视障者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参与本国生活提供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使各级政府了解人们的意见和需求，反过来又让人们了解政府和民选代表的活动。在数字世界中，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以及从图书馆和档案馆向用户进行的国际信息流动，尤为依赖于国际公认的版权限制与例外。该代表指出，档案馆尤为依赖于例外与限制，因为没有代表机构能给未发表的信件或家庭电影等大部分的档案馆收藏资料提供许可，而新的许可模式又前景渺茫。
11. 副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其进行的磋商是否取得了一些成果，以便在当日第二单元会议结束前对就该问题达成一些结论。副主席建议结束此问题的讨论，并完全关注视障者问题，这是本周内他们必须处理的最重要问题。副主席向各代表团表示，如果未就结论达成共识，有可能暂停会议一小段时间，使各成员国能够继续讨论并得出结果。
12.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请求秘书处提供一些初步结论，便于在集团内讨论，并在第二天提交集团立场和更细致的意见。
13. 比利时代表团同意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提议，并指出已准备好更进一步详细讨论，但需要在其集团内进行。它说可以先作出初步结论，但保留在集团内磋商后再回头审查初步结论的权利；这将在第二天早上进行。
1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应当收集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积极而有建设性的提案，从而就其进行进一步磋商，或许能够得出明确的进展方向。代表团回顾了三个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提案，均提议理顺文件结构。其中一个提议将法律案文与评论分离。另一份提议在2013年下半年、在庆祝视障者外交会议召开后，举行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闭会期间会议。第三份由印度代表团提出、埃及代表团附议。该提案回顾，关于教育与研究，非洲集团提议编制一份将法律案文与评论分离的精简文件。该提案同时建议，在SCCR本届即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临时工作文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最后要求秘书处汇总上述提案并分发给成员国，为成员国当日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提供便利，使得成员国在第二天返回会议时，对前景或能有较为明确的展望。该代表团指出，因为成员国的磋商尚未得出结论，目前它甚至不敢确定能得出初步结论。
15. 副主席向非洲集团指出，想要达成初步结论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各集团将就初步结论进行磋商，并在第二天提交各自的立场。各集团可以对该初步结论进行变更和修改。副主席表示不愿意仅仅汇总提案，因为这将拖延会议达成结论。副主席基于当日讨论的性质，提出一个折中方案，将其作为SCCR就该问题寻求结论的基础。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回到汇总提案的做法，但这样会大幅拖延进程。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上，副主席提议，在初步结论中包括重组文件，将评论移至附录。副主席还建议加入举办闭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会期在2013年下半年，介于视障者外交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SCCR会议之间。关于为案文提案的提交设定截止日期的提案，副主席表示，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显然不愿意结束讨论，副主席建议，重组文件可能是现阶段最好的推进方式。在教育与研究问题上，副主席在目前的分歧中注意到唯一明确的观点，是建议通过文件或者在SCCR下届会议日程上列入同一文件，从而使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来继续讨论该文件。通过文件只是一种象征。重要的是对文件进行讨论和研究，哪怕仅为临时版本。副/主席最后要求秘书处以指定的方式准备和起草初步结论。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在提出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结论供通过之前，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集团内部磋商。
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表示赞同。
18. 副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内部讨论可能形成的会议结论草案。
19. 阿根廷代表团说，为加快通过结论的进程，另一个办法可以是将提案进行简单的汇总。
2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提议。
21. 副主席说，秘书处将起草一份提案汇总，给地区协调员进行传阅，以供磋商。
22. 主席请秘书处解释各代表团于11月21日和22日收到的经修订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案文。
23. 秘书处解释，在成员国集团开展的工作之后，11月21日和22日文件的状态可归纳如下。序言部分的案文已大体稳定。“作品”的定义已去掉括号，但包括了一条脚注，内容为：可能将起草一个解释性谅解或议定声明，说明有声读物将包括在“作品”的定义中。“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去掉括号，但包括了一条脚注，内容涉及对“主要”(primary)一词可能的解释性谅解或议定声明。B条之二包括了适用时的原则草案。这些原则已经过修改，并被移至案文末尾。这些原则的发展条款已进行清理，但仍有一段保留在括号中。尊重版权条款，此前有四个备选项，现在仅有两段在括号中。尊重视障者条款也进行了微调，但仍有些案文保留在括号中。在C条中，公开表演权此前在括号中，但已被移至C条第1款B段。同样，翻译权也被包括在上述C条第1款B段。在C条第3款，去除了A和B备选项，但仍有部分案文保留在括号中。
24. 主席邀请秘书处解释各代表团于11月23日收到的经修订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案文。
25. 秘书处解释，在成员国集团的工作之后，11月23日文件的状态如下：D条第1段的最后一部分进行了修改。第2段的一些方括号被删除。在适用时的原则一揽子组群部分，第2段中提及尊重版权传统的内容被删除。
26. 主席说明，11月23日的版本将提交给SCCR通过，作为文件SCCR/25/2，标题是“视障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条约的案文草案”。主席宣布与地区协调员加上两个国家代表团召开会议，来讨论结论草案。

第9项：其他事项

1.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第1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提出一组结论草案，并将其提交SCCR供审议。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及秘书处辛勤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通过谈判，建立为一个恰当而平衡的、同时考虑视障者具体需求和保护创作者权利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B集团成员积极参与了讨论，继续致力于在此重要问题上取得成功结果。成员国将有机会在2013年12月召开外交会议。对此，该代表团指出，在解决现有的关切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维持了谈判势头。
3.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无限的耐心和理解，感谢秘书处在促进工作方面的出色努力。该代表团同意，会议结论将有助于推动工作进展，并期待几周后的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该代表团认为，会议是以诚信的精神来审议视障者条约或文书的案文，希望这一精神继续下去。该代表同时期待SCCR下一次会议，对广播、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与研究机构进行集中讨论。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口译人员的工作，没有他们，我们的成就将会在翻译中丢掉；同时感谢在边会上与该代表团交流的诸多利益相关方，尤其感谢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的贡献。
4. 中国代表团表示，从会议第一天起，它即对任何富有建设性的提案展现了灵活的态度。条款中关于“作品”定义的脚注包括了解释性谅解或议定声明，用于解决有声读物的问题，该脚注以及原则一揽子组群的发展条款，对于召开外交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指出，在“被授权实体”定义中，关于“主要”(primary)所涵盖范畴的相关解释性谅解或议定声明草案，仍然需要完成大量工作。该代表团相信，北京精神能够帮助成员国积极灵活地完成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主席和各个代表团的贡献。
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促进视障者问题谈判上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它在过去一年中再次加倍努力，以便成功达成谈判结论，包括参与了SCCR会议前的大量多边讨论。谈判目标很明确，即确保世界各地的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像其他任何人一样获取书籍。该代表团继续在政治上承诺，在不影响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一项包括条约在内的有效而平衡的文书，解决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特殊需求。各代表团取得了共识和理解，但仍需要更多共识和谅解，尤其是有些问题似乎涉及视障者需求方面更大的、跨领域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最后的成功，需要各代表团继续集中精力进行谈判，借12月特别大会的东风，使外交会议得以召开。
6.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主席及其他代表团在本次SCCR会议中的不懈努力。为了在下一年召开外交会议，视障者与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的案文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代表印度大使，邀请所有代表光临由印度政府和WIPO合作举办的印度电影节，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至7日。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各代表团所展现的灵活性表示赞扬，这使SCCR能在信任的氛围中继续工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口译人员的大量工作，尤其感谢主席持续的耐心以及对插话不厌其烦的倾听。
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一周内的奉献和领导。SCCR在视障者问题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各代表团在谈判中显示了灵活性，希望在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上能展现同样的精神。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为视障者达成一项有意义的条约，满足非洲七百万视障者的文化需要和重点需求。在其他限制与例外方面，让该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未就与文化发展和文化遗产保存直接相关的议题进行大量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在图书馆与档案馆、教育与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方面达成具体结果，对于WIPO及其成员国均非常重要，无论他们的发展水平如何。该代表团希望，今后所有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能展现类似的强烈政治意愿和承诺。
9.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主席在当周决策中展现出的耐心与智慧。所有代表团展现出致力于推进视障者方面的工作，希望成员国能同样致力于在12月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感谢口译人员和秘书处在深夜编制和翻译文件。该代表团指出，会议议程非常平衡，重点突出。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本次SCCR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2009年12月，该代表团来参加SCCR会议，为的是在国际版权中制定新的规范，解决一个它认为的合理关切：图书饥荒，即全球的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法获得和使用特殊格式版作品。图书饥荒依然存在，SCCR应取得实质性进展来解决该问题。正如在当日早些时候的非正式会议中提到的，在这两年的会议中，各代表团充分展现了强大的良好意愿和巨大诚意。无法想象会有什么更为有利和合作的环境，能让人们完全坦诚地表达对他们而言什么重要、以及在今后工作中需要看到何种进展。各代表团在当周内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为了达成所期望的目标，仍然需要完成更多工作。该代表团将勤奋工作，向美国政府解释新文件SCCR/25/2的内容，从而为在12月取得有利的决定而获取需要的支持。该代表团提出自己也要登上灵活性之舟，但要求各代表团展示出更多的创造力、更好地互相倾听。
11.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主席出色的领导力和秘书处与口译人员对会议自始至终的奉献表示赞扬，祝贺各代表团展现出妥协的精神。SCCR成功通过视障者限制与例外条约的任务正日益临近。该代表团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作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使灵活之舟胜利抵达彼岸，并帮助克服过程中的任何忧虑。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样感谢主席当周的领导。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的效率与平易，以及在处理所有事项时的娴熟与坚决。议题异常复杂，而那些并非总是很灵活的代表们也始终友好地处理所有的关切。所有代表都为未患有视觉障碍而感激，并荣幸地致力于使视障者得到认可，并创造条件使之参与社会的必要工作。非洲居住着超过七百万盲人，并且有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因此讨论进程能最终形成一份可行、简单而满足视障者需求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条约，对于该代表团而言非常重要。不参与制定或认同一个创造二等公民的多边系统，对非洲而言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在SCCR冲刺的讨论中展现诚意、政治承诺和民主美德，确保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利益得到完全认可。该代表团表示，它同时希望多边合作的意义再次体现在现实之中，它强调重要的是要协同合作而非互相对抗。
13.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并感谢助理总干事Trevor Clarke先生、秘书处与口译人员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向其他所有代表团在会议中辛勤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及其为达成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所展现的灵活性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强调了争取通过一项有益于视障者的条约的重要性，并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就SCCR工作进行协作。
14. 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的代表感谢成员国在一周内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辛勤工作，讨论了一项实际、可行而有意义的条约案文，这将为全世界的盲人和视障者改进人权。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Justin Hughes先生十分慷慨善良的发言表示感谢。然而，该代表团指出，他的长篇发言中少了一个词：即“条约”一词，尽管几乎每一个成员国都承认支持形成一项条约。该代表团敦促SCCR保持进展势头，在12月举行会议，呼吁在2013年6月召开外交会议来完成工作。
15.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和各成员进行了最为透明的秘密谈判。每天的秘密谈判后发布修订后案文，全球可分享其数字版本，可获取会议视频的网络播出以及实时逐字记录，这些都是深受赞赏的出色创新。全世界人民对这种相当开放的谈判方式都表示充分赞赏。与世界盲人联合会一样，该代表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多年来的出色工作，让人感觉一项条约呼之欲出，特别是在几乎所有的“红线”均被满足之后(例如删除了与合同关系条款，将音像作品从作品的定义中删除，以及将聋人排除在条约外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仍然表示它未做好通过条约的准备。这令人遗憾。
16.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及其在SCCR工作中为寻求解决方案所作的积极贡献。他同样感谢那些保持静默的与会者，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保持静默也同样极有帮助。他感谢秘书处为主席和所有代表团提供的大量支持。主席说，让人惊奇的是，在一些过去悬而未决的困难领域，由于各代表团的善意而得以轻易解决。他祝回国的各代表旅途顺利、在日内瓦的各代表生活愉快。最后他指出，SCCR全体一致通过以下结论，并宣布会议闭幕。

*结 论*

视觉障碍者/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

1. 讨论开始时，委员会通过了“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 工作案文2012年10月19日”作为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2.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通过了“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条约案文草案”(文件SCCR/25/2)。

3. 委员会注意到已就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适当例外与限制法律文书/条约草案的实质条款取得了重要进展。

4. 委员会商定，建议于2012年12月17日和18日召开的WIPO大会特别会议对文件SCCR/25/2的案文进行评价，并就是否于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部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适当例外与限制的法律文书/条约作出决定。SCCR建议，如果大会决定不在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请大会指示SCCR继续就案文开展谈判，并调整下届SCCR会议的时间安排，优先处理这项工作。

5. 委员会同意为大会特别会议和拟于2012年12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放弃用于审议文件的两个月通知期。

保护广播组织

6. 委员会审议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文件SCCR/24/10)。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根据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更正和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编拟一份更正文件。

7.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允许成员提交对案文的进一步评论意见的前提下，为了在文件SCCR/24/10的基础上推进工作，争取制定一份案文，以便能够就是否于201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将于2013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会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8. 委员会对“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工作文件”(文件SCCR/23/8)表达了不同观点。

9. 委员会商定，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并审议文件的结构，以及是否于2013年下半年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举行一次会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集团及其成员国，以及阿根廷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将文件SCCR/23/8中它们的评论意见移至文件结尾附件中的要求。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SCCR/24/8 Prov.)。

12. 委员会商定，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根据SCCR/24/8/Prov.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并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是否调整该文件的结构，以及是否找出可由委员会作为案文工作重点的各项问题，目标是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就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13.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集团及其成员国，以及阿根廷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将文件SCCR/24/8 Prov.中它们的评论意见移至文件结尾附件中的要求。

SCCR下届会议

14. 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2013年7月举行。委员会商定，两天时间将用于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两天时间将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一天时间将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vuyo NDIME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 L. POTELWA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eunis Jacobus KOTZÉ, State Law Advis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Simon Z. QOBO,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Miyelani KHOSA (Ms.), Deputy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ALLEMAGNE/GERMANY

Dorothee KUON (M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CURI, Secretario,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rs.), Senior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TRICHE/AUSTRIA

Dietmar DOKALIK,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USTRALIE/AUSTRALIA

Richard GLENN, Sydney

James BAX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William MAR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Gunther AELBRECHT, attaché auprès du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Miloš PRIC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dija VIGNEJEVIC,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Mostar

BRÉSIL/BRAZIL

Kenneth Felix Haczynski NOBREGA, Head, IP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Marcos Alves DE SOUZA,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Leandro ALVES DA SILV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es GÖRGEN, Adviser,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Brasilia

BRUNEI DARRUSSALAM/BRUNÉI DARUSSALAM

Nur Al-Ain HAJ ABDULLAH,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Haja Dayang Aimi Athirah HAJI AWANG,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BURUNDI

Esperance UWIMANA,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Antole Fabien Marie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izabeth NGOLE OBI (Mm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ouala

Likiby BOUBAKAR, secrétaire permanent du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Yaoundé

Aurelien ETEKI NCONG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Robert DUPELLE, Principal Analyst, Copyright Office, Ottawa

Eugène FLIPOVICH, Analyst, Copyright Office, Québec

Sophie GALARNEA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Nicolás SCHUBERT,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Santiago

CHINE/CHINA

BAO Jinhu,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Beijing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UAN Yu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U Ping Yi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HYPRE/CYPRUS

Yiango-Georgios YIANGOU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lke VON LEWINSKI (Ms.), Max-Planck-Institute, Munich

COLOMBIE/COLOMBIA

Eduardo MUÑO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elipe GARCÍ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Manuel B. DENG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ORTÍ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Wendy CAMPOS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ouamé Hervé ABISSA, directeur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u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CROATIE/CROATIA

Tajana TOMIĆ (Mrs.),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DANEMARK/DENMARK

Nicky VALBJØRN TREBBIEN,Chief Adviser, Copyright Section, Danish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ÉGYPTE/EGYPT

Wafaa BASSI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r FARAHAT, Chief, Copyright Office,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Rodrigo RIVAS MELHAD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avid Ernesto GODOY TICAS, Ministr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ÉQUATEUR/ECUADOR

Luis VILLARROEL, Asesor,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tiago de Chile

Santiago CEVAMOS MENA, Abogado, Derecho de Autor, Quito

ESPAGNE/SPAIN

Jaime MENDOZA FERNÁNDEZ,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ristian ALTROFF, Adviser, Private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to the Under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Carl SCHONANDER, Director of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Anatolievich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OLOKOLOVA (Mr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ROMASHOVA (Ms.), Head, Law Department, Russian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Stephe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Director, Division for Cultural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ina HUTTUNEN (Ms.),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Catherine SOUYRI-DESROSIER (Mme), rédactrice, sous-direction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et des technologies de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Olivier MARTIN,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mna PANAGIOTOU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igorios KOUDERI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rini POURNA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Péter LABODY, Head of Uni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Office, Budapest

Péter MUNKÁCSI, Head Uni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Department of European Union Law, Budapest

INDE/INDIA

 Gudibende Ramarao RAGHAVENDER,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opyright Office, New Delhi

Veena ISH (Ms.),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ew Delhi

Alpana DUBE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Prima AMELIA (Ms.), Directorate of Socio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i MOHSENZADEH, Direct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Gholamereza RAFIEI, Attorney at Law and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Tehran

Alireza JAHANGIRI,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eg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LANDE/IRELAND

Bill CULB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Florence KELLY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Yvonne CASSIDY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JAPON/JAPAN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ki HOR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toshi EMA, Offi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Ayumi INOUE, Promotion for Content Distribu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Tokyo

JORDANIE/JORDAN

Ahmad Rizik Hamad AL-KHALAILEH, Head, Copyright Office, Amman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mes KIHWAG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IP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Nijolé J. MATULEVIČIENÈ (Ms.),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LIBYE/LIBYA

Naser ALZAROUG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okri Saleh KHALIFA, Scientific Research Committee, Tripoli

Hassin Modamed AMA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Wosam Mofta ELBAKAY, Scientific Research Committee, Tripoli

Nabil Abdurhman ELASSABI, Administrative Financial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YSIE/MALAYSIA

Siti Salwa Ghazali (Ms.), Copyright Division, Malays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Kuala Lumpur

Nurhana Ikm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bda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ohammed BELGHOUATE, directeur des études et de développement des medias, Casablanca

Hassane BOUKILI, chargé d’affai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Director Juríd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Camerina ROBLES CUELLAR (Sra.), Presidenta, Organismo Promotor del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os Discapacitados Visuales (IAP),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ine GARCÍA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s.),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Aung KYAW MYAT, Director General, IP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pyitaw

Lynn MARLAR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Bisu KUMAR, Registrar, Copyrights Registrars’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Abel Adelakun AYO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m EZEKUD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sota

Nweke COLLIN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Chichi UMES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ore Magnus BRUASET,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of Media Policy and Copyright,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ilke RADDE (M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PAKISTAN

Hameedullah Jan ALFRIDI,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arachi

Saeed SARW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PARAGUAY

Carlos César GONZÁLEZ RUFFINELLI, Director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Asunción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Hester de LA PARRA (M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The Hague

Richard Roeme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Enrique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rk Andrew Co HERRIN, Consultant, Copyright Services,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Magdalena JACHIMOWICZ-ROLNIK (Ms.),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uncil, Warsaw

Malgorzata PEK (Ms.),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uncil, Warsaw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Bruno YAPANDE, président du comité de restructuration du bureau centrafricain de droit d’auteur (BUCADA), Bangui

Dieudonné BM’NIYAT BANGABOULOU, Ministère de la jeunesse, des sports,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Bangui

REPUBLIQUE DE COREE/REPUBLIC OF KOREA

KO Yu-Hyu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JO Yu-Mi,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SEO Jae-Kweon, Researcher,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OH Heung-Lok, Judge, Seoul Southern District Court, Seoul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W (Mr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tephen ROWAN,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uzanne GREGSON (Ms.),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anchester

Michelle Bordie FREW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Doleman RH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rchbishop),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ouhamadou Moiunirou SY,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

Jeffrey WONG,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Petra BOSKIN (Ms.),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Natasha GOONERATN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Emmanuel MEYER,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Kelly YON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l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emon Nabievich MUKUMOV, Head, Agency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Sudkhet BORIBOONSRI,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ASGARALI,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Ozgur SEMIZ,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Fatos ALTUNG,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Ankara

UKRAINE

Oleksii IANO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Tamara DAVYD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Legal Provision in the Sphere of Copyright, State Enterprise,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s.), Head,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Hanoi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Darlington MWAPE, Lusaka

Kenneth MUSAMVU, Registrar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Broadcasting and Labor, Lusak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1)\*/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2)\*

Maria MARTIN PRAT (Mrs.), Head,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elphine LID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 FISCHER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toine BARBRY, spécialiste de programme chargé des questions économique et de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xandre LAROUCHE-MALTAIS,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Victor BRESCH,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on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án VALA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Viviana Carolina MUÑ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s.),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Geneva Representati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Philip CARDINAL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Washington, D.C.

Ralph OMAN,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ACB)

Melanie BRUNSON (Ms.), 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Jonathan RICHARDS, Internation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Virginia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Vicepresidente y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Consultor Internacional, Buenos Aire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Jorge Baca-Alvarez MARROQUÍN, Presidente de Nuestro, Comité Permanente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Alexandre JOBIM, Presidente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 AIR,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del Comité Permanente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issoras de Rádio e Televisão (ABERT)

Isabella Girão BUTRUCE SANTORO (Ms.), Legal Manager, Brasilia

Benny SPIEWAK, Legal Advisor, Rio de Janeiro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Thomas RIVERS, Adviser, London

Lodovico BENUVENUL, Mediasey Group, Brussels

Emilie ANTHONIS, European Union Affairs,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Domenic DIRNBACHER, Austria

Anna KALLIO (Ms.), Fin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Jan NORDEMANN, Chair of Special Committee, Zurich

Matthias GOTTSCHALK, Special Committee Member, Zurich

Sanna WOLK (Mrs.), Co-Chair of Special Committee, Zurich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usan ISIKO STRBA (Mrs.), Expert, Genev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à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Jorgen Savy BLOMQVIST

Centre d’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du GEIDANKYO (CPRA)/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of Geidankyo (CPRA)

Samuel Shu MASUYAMA, Secretary-General,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la ALLAM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IU, Research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Gerardo MUÑOZ DE COTE, IP Legal Director, Mexico, D.F.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Cristiana GONZALEZ (Mrs.), Fellow, Geneva

Samantha BOLTON (Ms.), Fellow, Geneva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Latin Artis, Madrid

Communauté economique et monetaire de l'afrique centrale/Central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CEMAC)

David YINGRA,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 Bangui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pour la promotion sociale des aveugles et amblyopes (CNPSAA)

Francis BOÉ, chargé de mission, Pari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Gadi ORON, Director of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Neuilly-sur-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General Counsel,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President of Honour, London

Copyright Research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Dublin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Ville OKSANEN, Vice Chairman, Electronic Frontier Finland, Helsinki

European Network for Copyright in Suppor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ENCES)

Rainer KUHLE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Konstanz, Konstanz

Karin LUDEWIG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E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ctoria OWEN (Ms.), Head,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Stuart HAMILTO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FLA, The Hauge

Barbara STRATTON (Ms.), Secretar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London

Paul WHITNEY, Governing Board,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Vancouver

Simonenetta VEZZOSO, Professor, Trento University, Rom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s films(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Expert, Head of Policy, London

Richard L. MOXON, Paris

Akim MOGAJI,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Alessandra SILVESTRO (Mrs.),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David CARSON,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Gilda GONZALEZ CARMONA (Ms.), Executive President, AMPROFON Mexico D.F.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Anita HUSS (Ms.), General Counsel 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Rainer JUST, President, Brussel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Armin TALKE, Specialist for Law, Berlin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 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egal Counsel, Basel

André MYBURGH, Basel

Damian SCHAI, Basel

Inclusive Planet Foundation

Rahul Jacob CHERIAN, Representative, Kochi, Indi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DS)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Daniella ALLAM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UI,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Tim PADFIELD, Information Policy Consultant, Surrey, United Kingdom

Internet Society (ISOC)

Konstantinos KOMITIS, Public Advisor,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in American Anti-Pira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ing

Francisco ESCUTIA, Executive Director, Miami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Technology Law and Policy, Washington, D.C.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Theodore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ederico De la GARZA, Managing Director, Mexico

David FARES, Nyon

Bradley SILVER, Attorney, New York

Maren CHRISTENSEN (Ms.),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California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

Scott LABARRE, Legal Advisor, Colorad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sa BONDERSON (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Cristina Amado PINT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 Videoserpel Ltd., Grupo Televisa, Zug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Ciegos Españoles (ONCE)

Bárbara MARTÍN MUÑOZ, Head, Technical Office for European Affairs, Madrid

Francisco Javier MARTÍNEZ CALVO, Technical Advisor, Madrid

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 (RNIB)

Dan PESCOD, Manager, RNIB European, International and Accessibility Campaigns, Londo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Eric MASSANT, Senior Director,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Affairs for Reed Elsevier,

Washington, D.C.

South Afric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ABC)

David Lambert MATHE, Manager,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n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Blind (SANCB)

Thomas ONGOLO, Programme Manager, Secretariat of the African Decad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etoria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Mitsushi KIKUCHI, Patent Attorne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Hiroki MAEKAWA,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Copyrights Programming and Production Department, 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Tokyo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Advocate, Brussels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Yoshinori NAITO,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Peter Cyriel GEOTHALS, Judicial Counsell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Young Suk CHI, President, Genev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acqueline THOMAS (M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Legal Counsel, Geneva

Allan ADLER, Vice President, Legal and Government Affairs, APA, Washington, D.C.

Simon JUDEN, Delegate, Geneva

Kamolpaj TOSINTHITI (Ms.), Delegate, Geneva

Benjamin KING, News Corporation, Geneva

Unión Latinoamericana de Ciegos (ULAC)

Pablo LECUONA, Founder/Director, Tiflo Libros Argentina, WBU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Buenos Aires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Maryanne DIAMOND (Ms.),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and Stakeholder Relations, WBU President

Christopher FRIEND,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Strategic Objective Leader, Accessibility Chair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Programme Development Advisor Sightsavers, Sussex, United Kingdom

Judith FRIEND (Mrs.),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Team Support Member, Sussex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lington MWAPE (Zambie/Zamb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Alexandra GRAZIOLl (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r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E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 Trevor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r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ictor VÁZQUEZ LÓPEZ, conseiller juridique principal,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los Alberto CASTRO,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